

证券代码：831866

证券简称：蔚林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郭同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46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建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新增一定额度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申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并采用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及其他的贸易融资方式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适度的流动资金支持，具体包括：

1、向银行申请信用评级及综合授信；

2、通过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融资租赁及其他的贸易融资方式向上述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流动资金支持，年度内流动资金融资总额度不高于 3 亿元；

3、申请新增不高于 4 亿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

4、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对上述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

5、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办理上述融资申请及设定抵/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次就融资事项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树森律师、孙鲲鹏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